

#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27号

##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86 号建议的答复

李勤恩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对丰收水库下游 500m 河道进行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县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 2020 年 9 月 7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要求对丰收水库下游 500m 河道进行治理，富民县水务局与市水务局对接沟通，同意将工程列入储备项目。2020 年 5 月 22 日经公开招标，确定了该河道的设计单位，设计单位已完成了地形测量工作，内业工作紧张进行。县水务局将督促设计单位按市水务局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报告，报市水务局审查，争取列入 2021 年基建项目，逐段进行治理，确保行洪安全，保护沿岸农田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B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---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李勤恩		建议编号	(2020) 86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对丰收水库下游 500m 河道进行治理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	不能采纳	
		√			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				√		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年 3 月 30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		
	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签名					联系电话	139 8116			
2020年 3 月 30 日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